

日本刑法上監督過失之定位與問題

The Positioning and Problems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n Japanese Criminal Law

謝 開 平*

Kai-Ping Hsieh

摘 要

源自日本戰後刑法學之監督過失，或有認為是新的過失理論，或者對此概念有相當高的期待。本文直接整理日本文獻，藉由監督過失所呈現出來的學理問題，諸如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分、預見可能性之內容、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之認定等，進行檢視，以明瞭監督過失究為一新理論（新的過失概念），抑或僅為過失之事實態樣。釐清本質定位之後，透過分析兩則日本實務上之代表個案，指出監督過失所以產生諸多問題，其可能原因在於：多數人參與未採二元參與體系之過失犯罪、個人多數過失之競合應當如何處理、行政法義務與刑法義務之混淆等。於結論中，首先指出監督過失之定位，並非新的過失理論，仍應遵循既有之過失作為犯或過失不作為犯之思維檢驗架構。其次則是針對產生問題的背景，指出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兩種類型各自存在較過失更高層級的問題。

投稿日期：109.05.11 接受刊登日期：109.06.10 最後修訂日期：109.06.08

*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文曾於 2019 年 11 月在中國西安西北政法大學主辦之第十屆海峽兩岸刑法論壇進行報告，感謝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南京師範大學姜濤教授的點評意見。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意見。

Ph. D. in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題，並提出在罪名與刑法義務在適用上可能存在有跳躍思考之疑問等。最後指出日後國內引進監督過失概念所當著重之處，以及本概念在諸多領域所具有之提醒功能。

關鍵詞：監督過失；管理過失；過失參與；過失競合；刑法義務

目 次

壹、前言

貳、監督過失之概念

一、常見的定義與分類

（一）監督過失

（二）管理過失

二、其他定義與分類

三、小結（本文採取的定義）

參、監督管理過失之定位

一、有關法律問題

（一）不作為與作為義務

（二）因果關係

（三）預見可能性

（四）注意義務與作為義務

二、小結

肆、監督管理過失之問題

一、代表案例分析

（一）監督過失案例之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

（二）管理過失之新日本飯店火災事件

二、問題之成因

（一）多數人參與過失行為

（二）個人過失競合

（三）過失致死傷罪與失火罪

(四) 行政法義務與刑法義務

(五) 不當擴大國家刑罰權之範圍

三、小結

伍、結論

壹、前言

監督過失之概念與討論，主要源自於戰後日本刑法界對於大樓火災事件的討論¹，約略盛行於 19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後期²，學說上也有認為可以溯源到更早的醫藥事件判決³。雖然日本刑法學受到德國學說相當大的影響，但是，日本學者⁴表示，德國實務未見有大樓火災追

1 文獻上指出，約略在 1970 年代前後（或昭和 40 年代，1965-1974）作為分界，之前日本實務界僅問直接失火者之刑事責任，其後縱使因為火災原因不明無法論究直接失火者之責任，搜查、起訴機關轉變為追究經營者、監督者、管理者、中間管理者、防火管理者等之刑事責任，有罪判決也逐漸增加。中山研一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火災事故に関する三つの最高裁判例—判例の理論とその評価について，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頁 1-2，成文堂，1993 年；神山敏雄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ホテル・デパート火災致死傷事故の実行行為性，上掲書，頁 39。

日文文獻中，作為監督過失的代表案例，依判決日期先後，主要有：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最判昭和 63 年 10 月 27 日，刑集 42 卷 8 号頁 1109）、川治王子旅舎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2 年 11 月 16 日，刑集 44 卷 8 号頁 744）、千日百貨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2 年 11 月 24 日，刑集 44 卷 8 号頁 871）、大洋百貨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3 年 11 月 14 日，刑集 45 卷 8 号頁 221）、新日本飯店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5 年 11 月 25 日，刑集 47 卷 9 号頁 242）。有關事實與判決內容摘錄於後述附錄。

2 前註日本實務上的重要判決，正是在這段期間發生。相對的，日本學界集體性的研討活動、文章、專書，幾乎都在這段期間出現，例如：日本刑法學會於 1982 年 5 月的「監督過失」工作坊、1986 年 7 月關西分會的共同研究「刑法的管理・監督責任」、1992 年 5 月的「過失犯—以火災死傷事故與管理・監督者的過失責任為中心」工作坊、1993 年 5 月分科會「監督過失—以火災事故判例為中心」，以上見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同註 1，頁 1-2（序）。其他期刊文獻介紹，例見齋野彦弥，管理監督過失における実行行為の主体，刑法雜誌，第 34 卷，第 1 号，頁 90（註 1），1995 年 3 月。

3 例如 1938 年的日本大審院判決，案件內容為醫師要求不具調劑資格與能力者負責調劑時，具有以周密之注意，指揮監督該人的注意義務（大判昭和 13 年 10 月 14 日，評論 28 卷刑頁 1）。詳見佐久間修，管理・監督過失と過失犯の理論，現代刑事法，第 38 期，頁 17（註 8），2002 年 6 月。

4 山中敬一，管理監督過失に関する西ドイツの理論状況，刑法雜誌，第 28 卷，

究管理人、所有人責任的案件、亦無相同之概念與討論⁵；因此，或可說監督過失是日本刑法界在戰後自行發產出來的討論主題。

臺灣從日本繼受監督過失的概念，在教科書和期刊的範圍來看，介紹或討論監督過失本身概念的文獻⁶並不多。相對於日本實際案例多以

第1号，頁66-67，1987年5月。

另有認為，目前德國並無類似日本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出入大樓火災，而追究刑法過失致死傷罪之案件，對日本有所影響者，或許為二戰前1927年的帝國法院判決（RGSt 61, 318），見松宮孝明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ドイツにおける「管理・監督責任」論，同註1，頁167。其案例事實略為：未得建築許可，而在具有高度火災危險的工廠倉庫頂樓修造居住空間，租給員工家庭使用。該空間並無上下樓的樓梯間，下樓的樓梯非常狹窄，在火災發生時無法迅速下樓避難。樓下倉庫放置汽油、油、煤炭、包裝的大量壓縮麥稈等，而且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出一樓。雖經居住者再三要求改善，工廠擁有人始終未答應。其後倉庫發生原因不明的起火，被害人一家無法逃出，一家8人均死於這場火災。關於本判決事實、判決理由與評析等（見同文，頁170-182）。

- 5 晚近有日本文獻認為德國聯邦法院有三則火災案件涉及監督過失，分別為：BGHSt 11, 119.（泥水工違反法律規定裝修壁爐，未以石綿水泥覆蓋全部使用石頭部分，泥水工頭在包覆鉛管部分留有空洞、縫隙。除泥水工、工頭外，由於建築公司老闆與現場監工如果仔細監督，當可避免此項缺失，而亦被起訴）、NSTZ, 1999, 607 ff.（3歲小孩過去曾有家中無人監護時自行開啟電熱鐵盤開關的紀錄，母親仍將3歲小孩單獨留在家外出；小孩這次又打開開關，引燃旁邊的紙張導致廚房失火，小孩窒息死亡）、JZ 2005, 685 ff.（母親招待朋友在家喝咖啡抽菸，其後留分別5歲與3歲的孩子在家睡覺，自己於20時30分外出。最後離開的客人於22時離開，仍確認兩個孩子睡在床上。母親於23時30分返回住屋，並未特別留意孩子狀況，隨即又外出，直到次日清晨4時45分才返家。這段期間，沙發起火燃燒，小孩因缺氧中毒死亡）。以上詳見大山 徹，管理・監督過失における作為と不作為：火災事故をめぐるドイツの判例の検討を通じて，香川法学，第32卷，第1号，頁4-8、8-11、11-14，2012年6月。

唯此三案在德國聯邦法院的審判重點，分別為：BGHSt 11, 119 得否適用1954年赦免法、NSTZ, 1999, 607 ff. 量刑上應檢討減輕刑罰的可能性、JZ 2005, 685 ff. 認為地方法院並未充分檢討被告所具有的義務，撤銷原本無罪判決發回更審。嚴格來說，三案與監督管理過失的關聯性相當有限。

- 6 教科書方面，見於以參考日本文獻為主的教科書，例見：余振華，刑法總論，頁183-186，三民，2011年；陳子平，刑法總論，頁229-231，元照，2017年4版。期刊文獻，例見：廖正豪，論監督過失，刑事法雜誌，第36卷，第1期，

大樓火災為主，臺灣似多見於醫療案件的討論中⁷，至於涉及監督過失的實務裁判，除醫療案件與文獻上介紹的工安事件外，還見於旅館管理⁸等。

文獻上對於「監督過失」存在有不同理解，有認為係屬刑法上新生理論，一般刑法理論無法適用於監督管理過失者⁹；也有認為仍與一般過失相同¹⁰，僅是具有事件的特殊性而已¹¹。由於是否屬於新理論而無

頁 1-11，1991 年 2 月。

- 7 例見探討醫療過失案件提及監督過失：陳子平，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148，2011 年 3 月；謝開平，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簡評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醫上訴字第十一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第 243 期，頁 253，2015 年 8 月。另見醫護界援用監督過失概念探究醫療案件：葛 謹，信賴原則與監督過失責任，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第 53 卷，第 11 期，頁 10、17，2009 年 11 月；邱慧洳，長期照護機構負責人之管理監督過失責任，萬國法律，第 206 期，頁 13、16，2016 年 4 月。
- 8 工地安全案件，例見：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544 號、94 年台上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轉引自：陳子平，同註 6，頁 230。旅館管理案件，例見：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3240 號刑事判決，判決要旨如下：「美琪大飯店為臺北市頗具規模之觀光飯店，被告身任負責人，對於該飯店大小事務，不可能事必躬親；且基於現代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管理精神，其既已對於該飯店之事務管理，依前述採行分層負責制度，由飯店各級員工各就職掌範圍分層負責，並訂頒『美琪大飯店員生服務手冊』及授權各單位主管訂定各單位之辦理細則，資由各員工遵循，自己盡其企業負責人監督所屬員工之應注意之義務。該飯店發生本件渡邊昭太飲料中毒事件，微論被告已否認該飯店有何過失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該飯店警衛人員對於可疑人物之進入置毒或客房部直接提供服務人員對於檢查飲料有何疏失之處，致令渡邊昭太飲用上開有毒可樂以致中毒死亡，依前說明，自非被告所應注意，亦非其所能注意，難令負過失致人於死罪責。」
- 9 廖正豪，同註 6，頁 1-2。
- 10 例見余振華，同註 6，頁 185；林幹 人，監督過失－火災事故判例をめぐって－，刑法雜誌，第 34 卷，第 1 号，頁 64、72，1995 年 3 月；佐伯仁志，予見可能性をめぐる諸問題，刑法雜誌，第 34 卷，第 1 号，頁 113，1995 年 3 月。
- 11 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法學教室，第 202 期，頁 33，1997 年 7 月；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刑法の争点，頁 80，有斐閣，2007 年。

法適用既有的刑法理論架構，涉及問題討論的思維模式與法律適用過程，因此本文首先整理日本文獻上所稱之「監督過失」，特別是有關「監督過失」的概念分類，以作為後續討論的前提（貳）。其次則就文獻上就監督過失所提出探討的主要問題點，來觀察究竟是否需要新思維乃至新架構來檢驗「監督過失」，抑或是在既有檢驗架構之下，「監督過失」存在有某些特殊性而已；亦即究竟為影響犯罪論架構之新生法律概念，還是僅為與過失有關的特殊事實態樣。由此得出刑法上對於「監督過失」之定位（參）。

再者，無論是新思維、新架構的新生法概念，抑或具有特殊性的過失事實態樣，本文試著分析探究「監督過失」具體案例在法律適用上之困難點，以及產生問題或困難之可能因素（肆）。最後則是整理本文的討論，達到釐清「監督過失」概念性質以及問題來源之目的，讓學界對於「監督過失」之概念功能有更清楚之認識，作為結論（伍）。

在進入以下討論之前，附帶說明在後續「監督過失」的問題討論中，所以略去「信賴原則」等問題不論之原因，主要是因本文認為「信賴原則」屬於過失概念中「注意義務」之部分內容，故略而不談。由於「監督過失」是日本刑法界於戰後所發產出來的概念，所以後述內容之參考資料係以日本文獻為主。至於「過失」概念本身，本文係採取「新過失理論」之立場；「客觀歸責理論」是否較「新過失理論」恰當之問題，因已超出本文主題範圍，當讓諸以「過失」本身作為探究對象之他文處理。由於本文認為法概念之引進、介紹，不應僅止於抽象理論之思維，更應藉由具體個案以明瞭法概念之運用，因此對於日本乃至德國之實務案例，盡可能在註釋、正文或附錄作事實之摘要介紹，以供無法直接閱讀外文資料的讀者得以知悉外國案例事實，而得對照理論進行思維。

貳、監督過失之概念

在過失犯之情形，有時會發生多數行為人對於結果發生之過失競合

現象。當複數行為人間，依據業務或其他社會生活關係，存在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上下、主從關係；監督者之過失，係就被監督者之過失行為，監督者未盡監督義務而來，稱為監督過失¹²。文獻上¹³特別提到，如果僅有監督者之過失，並不會導致結果發生（過失構成要件之實現）。

對於監督過失可以再進一步分類，其分類方式在日本文獻至少有以下兩種不同見解：

一、常見的定義與分類

常見的分類方式，係將（廣義）監督過失，分為（狹義）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兩種類型。較早提出此種分類的三井教授¹⁴，認為各種類型概括混在「監督過失」一詞中，不無妨礙過失內容與範圍之明確，因此，得依過失內容而予以類型化（分類）：「監督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直接造成事故原因者、或於事故發生時應阻止被害發生者等「人之監督」的過失；「管理過失」則是對於防止事故本身之發生、防止事故擴大之管理的過失。

（一）監督過失

所謂監督過失，是指¹⁵位於指揮監督直接行為人地位之監督者，違

12 整理自：曾根威彥，刑法總論，頁 190，弘文堂，1996 年；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頁 208，成文堂，2009 年 3 版；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總論，頁 205，有斐閣，2011 年；福田 平，刑法總論，頁 130，有斐閣，2011 年 5 版；北川佳世子著，伊東研佑、松宮孝明編，學習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頁 94，日本評論社，2007 年；前田雅英、松本時夫、池田 修、渡邊一弘、大谷直人、河村博，條解刑法，頁 139，弘文堂，2013 年 3 版。

13 齋野彥弥，同註 2，頁 80。

14 三井 誠，管理·監督過失をめぐる問題の所在—火災刑事事件を素材に，刑法雜誌，頁 18，第 28 卷，第 1 号，1987 年 5 月。

15 除前註 12 教科書、註釋書外，另見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80；川端 博，刑法基本判例解説，頁 43，

反監督直接行為人不犯過失之注意義務，認為監督者具有刑法上之過失。係屬對人指揮、監督等不恰當，而與過失相連接的狀況。

有關監督過失的日本實務案例，除附錄所載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最判昭和 63 年 10 月 27 日，刑集 42 卷 8 号頁 1109）外，文獻上多會提及北海道瓦斯事件¹⁶（札幌地判昭和 61 年 2 月 13 日，判時 1186 号頁 24）等。

（二）管理過失

管理過失¹⁷並無介入從業人、被監督者等中間因素，而是因管理者所致之物的設備不足、人的體制不備本身（違反安全體制確立義務¹⁸），

立花書房，2012 年；三井 誠，同前註，頁 18；山中敬一，同註 4，頁 67；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33；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2；伊東研祐，構成要件要素としての過失－その 1：過失構造論・管理監督過失論，法学セミナー，第 612 期，頁 116，2005 年 12 月；山本高子，過失犯（特に、管理監督過失），法学セミナー，第 690 期，頁 16，2012 年 7 月。

- 16 案件事實略調：北海道瓦斯為提高營運效率，決定變更札幌地區的瓦斯熱量，系統更換的時程表相當緊湊。因為必須要短時間內調整非常大量的機器，現場作業員替換作業並未能完全、充分，以致替換作業後瓦斯事故頻發，前後造成 9 人死亡的結果。由於兩棟大樓發生死亡事故，除兩名實際進行作業的作業員外，瓦斯公司負責立案、實施的專務董事與承辦的課長，因監督過失而被起訴。札幌地方法院對於負責計畫而未進行實際作業的專務董事與課長，認為所作計畫有不合理之處，事前未能正確掌握而多少進行調整，亦未於調整作業後為充分之確認，所以與兩名現場作業員相同，成立業務上過失致死罪。
- 17 整理自：曾根威彥，同註 12，頁 191；大谷 實，同註 12，頁 209；井田 良，同註 12，頁 205；福田 平，同註 12，頁 135（註 15）；北川佳世子著，伊東研祐、松宮孝明編，同註 12，頁 94；前田雅英、松本時夫、池田 修、渡邊一弘、大谷直人、河村 博，同註 12，頁 139；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同註 11，頁 80；川端 博，同註 15，頁 43；三井 誠，同註 14，頁 18；山中敬一，同註 4，頁 68；大塚裕史，同註 11，頁 33；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2；伊東研祐，同註 15，頁 116；山本高子，同註 15，頁 15。
- 18 所謂安全體制確立義務，是指直接行為人過失等原因，產生發生結果危險之前的階段，監督人應預先整備得防止該過失行為、縱然發生該過失行為仍得阻止

直接與結果發生連接的過失。所以有學說¹⁹認為，相對於前述狹義監督過失，管理過失是對於物之手段瑕疵。另有學說²⁰認為，相對於監督過失係對於被監督者未為適當的指揮監督；管理過失的重點在於未為適當管理以達迴避結果發生之不作為，違反建立安全體制義務為其發生作為義務之依據，故認為管理過失為不純正不作為犯。然而，相對於上述管理過失為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見解，有學說²¹認為，相對於監督過失重視未對被監督者為適當指揮、命令之不作為，管理過失因為在客觀上持續危險行為而擴大被害，構成作為犯之情形不少。

有關管理過失的日本實務案例，除附錄所載的四則火災案例外，文獻上還會提及承認厚生省行政負責人責任之血液製劑感染愛滋事件²²（最決平成 20 年 3 月 3 日，刑集 62 卷 4 号頁 567）、承認集會遊行警備的指揮監督者責任之明石步橋事件²³（最決平成 22 年 5 月 31 日，刑

結果發生之體制的義務。前田雅英、松本時夫、池田修、渡邊一弘、大谷直人、河村 博，同註 12，頁 140。

19 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2。

20 大谷 實，同註 12，頁 209；川端 博，同註 15，頁 43。

21 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2。

22 案件事實略謂：被施以受 HIV（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污染的非加熱血液製劑的病患，因愛滋（AIDS，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病發而死亡的藥物侵害事件。日本當時廣泛使用的非加熱血液製劑中，有相當數量被 HIV 污染；使用此種製劑，出現感染 HIV 而發病為無法有效治療的愛滋病患，得預測多數病患具有高度概然性致死。在此狀況下，擔任有關該製劑之製造、使用與安全確保之藥物行政者，無論在藥物行政或刑事法上，產生作為從事防止因藥物發生危害業務者之注意義務。身為厚生省藥物局生物製劑課長之被告，有關該製劑導致愛滋對策，其核心立場係輔佐厚生大臣，應整體進行防止藥品危害的藥物行政，包含對應需要與其他部會協議、促進採取需要的措施，具有在藥物行政上應謀求必要且充分對應的義務，所以，怠於此而對該製劑漫不經心放任其販賣、施藥的被告，成立業務上過失致死。

23 案件事實略謂：在連結燃放煙火會場與最近車站的人行天橋，許多與會者跌倒、彼此跌在一起，發生死傷事故。立於指揮現場群眾活動警備地位的警察局地區主管以及統整現場保全人員地位的保全分公司社長，兩人不難預見前述事

集 64 卷 4 号頁 447)。

二、其他定義與分類

相對於常見的分類，還有將監督過失區分為「間接防止型」與「直接介入型」者。

所謂「間接防止型」監督過失²⁴，係以存在直接過失為前提，行為人懈怠應監督直接行為人不犯直接過失之監督上注意義務，介入直接過失而與結果連結在一起的過失。相對的，「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²⁵則是行為人對於被監督人應採取一定措施之監督者注意義務，而直接與結果連結的過失。

從定義來看，「間接防止型」與「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之內容，均涉及被監督人，但是，學說上²⁶卻有認為「間接防止型」監督過失等同於前述之狹義監督過失，「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等同管理過失（並無介入被監督者之中間因素）。學說上²⁷另有認為，前述狹義監督過失與「間接防止型」監督過失相當；至於不介入從業人行為，管理人所致之物的設備、機構、人的體制不備本身與結果發生的關係，即得構成刑事過失的管理過失，則相當於「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再加上違反設立安全體制之物的安全設施不備。

故的發生，而且在經由機動隊進入控制而避免本次事故為可能之事實情況下，具有怠於應防範上述事故於未然之業務上注意義務的過失，各自成立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

- 24 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頁 303，東京大學出版會，2011 年 5 版；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警察學論集，第 48 卷，第 10 号，頁 192，1995 年 10 月；伊東研祐，同註 5，頁 116。
- 25 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同前註，頁 303；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前註，頁 192-193；伊東研祐，同註 5，頁 116。
- 26 伊東研祐，同註 5，頁 116。
- 27 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3-194（註 1）。

三、小結（本文採取的定義）

學說²⁸有認為常見之「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的區別，或許在於二者「預見可能性」之不同。有學說²⁹認為，「間接防止型」與「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的區別，則著眼於二者「結果迴避義務」態樣之不同。不過，也有學說³⁰指出，監督過失之分類並不必然具有理論上之意義。

因此，如果分類與理論未必具有關聯，從方便認知事實的角度來看，「間接防止型」與「直接介入型」監督過失的分類，或許似乎較易於認知行為人與過失犯罪的關係。但是，此種分類存在兩個問題：其一、「直接介入型」之行為人，具有對於被監督人「應採取一定措施」之監督義務，所謂「應採取一定措施」與「間接防止型」行為人對於被監督之直接行為人「不犯直接過失」之監督義務是否有所重疊乃至雷同，文獻上未見說明。其二、由於此分類之內容，均涉及被監督「人」，並無法包含當前監督過失討論核心³¹之「物」之安全設施不備。

從事實角度來看，常見分類之狹義監督過失，在過失行為人與犯罪事實之間，還存在有直接造成過失犯罪之其他行為人；管理過失，則著重在行為人怠於完善安全體制之設立，由於安全體制除了物品設施，往往還有運作安全體制之人，因此，未必能說管理過失行為人一定直接與犯罪相連。既然監督過失的分類未必具有理論上的意義，為了便於日文資料之援引，本文採取日本常見的「（狹義）監督過失」與「管理過失」分類；並在以下的敘述內容中，以「監督管理過失」作為（廣義）監督

28 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刑法の争点，同註 11，頁 80。

29 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3；伊東研祐，同註 5，頁 116。

30 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33；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80。

31 關於監督過失討論核心的變化，見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3。

過失之統稱。

參、監督管理過失之定位

確認本文採取的監督過失概念之後，接下來要檢討「監督管理過失」究竟為有關犯罪成立之法概念，抑或僅為有關過失之犯罪事實態樣。如果為有關犯罪成立之法概念，是否仍得適用原本之過失概念，抑或為改變過失內涵之特殊、新生之法概念。要進行本項確認，需整理文獻上所討論有關「監督管理過失」的主要典型問題，然後從犯罪論架構觀察，是否存在跳脫既有過失架構內容所無法處理之部分。

一、有關法律問題

在三階犯罪體系的結構上，構成要件得分為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各自再續分為不同的要素。相對於客觀構成要件，有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情狀等要素，故意與過失則屬於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本文將文獻上討論有關「監督管理過失」的主要典型問題，依據構成要件要素之分類，分別進行觀察。

（一）不作為與作為義務

1. 不作為

監督管理過失，或者說火災事故之監督管理過失，日本多採取³²以不作為犯處理之立場。例如在火災事件管理過失之情形，係違反預先整

32 例見大谷 實，同註 12，頁 209；福田 平，同註 12，頁 135（註 15）；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80。川端 博，同註 15，頁 43；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管理・監督過失と不作為犯論，神山敏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一卷 過失犯論・不作為犯論・共犯論，頁 140，成文堂，2006 年；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4。

備得阻止、迴避火災發生之物的設備、機制與人的體制義務（防火管理安全體制確立義務）的不作為，防火體制不備並未直接與火災事故之結果相連結，而是經過頗長期的不作為實行行為，應解為過失不作為未遂行為之續行。

但是，即便採取不作為之立場，學說³³有從該不作為需與作為具有同等評價地位出發進行考察：如果比較日本消防法之規定，「從製造所、貯藏所、處理所逸漏危險物，發生火災，致生公共危險怠於業務上必要注意，處以刑罰；因而致人死傷，處以刑罰。」比起消防法規定之業務上處理危險物品者，因過失而直接逸漏危險物之犯罪；相對來說，危險遙遠、危險性小的防火設備不完備（旅館、百貨公司等建物自體並無危險性），在解釋上，即不應直接處罰不作為本身、縱使出現死傷者也不處罰，否則會有違反立法者意思之嫌。因此，縱使監督者（管理權人）在火災現場，消防法既然不處罰其不滅火、不救人，則不應以其不作為賦予過失正犯實行行為之根據。因此認為管理權人之不作為，原則上並不該當刑法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的構成要件。

學說³⁴上也有考慮實行行為應具有侵害法益現實危險性之立場，日本火災事故管理過失常見的防火設施不備，例如未裝設火災灑水裝置，應難以肯認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險性。既然無法與法益侵害相連結，該不作為就不應成為刑法評價的對象。

2. 作為義務

不作為之成立，需行為人具有作為義務。學說³⁵上提及日本實務多

33 神山敏雄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同註 1，頁 61-62、64。

34 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同註 32，頁 149、151。

所謂侵害法益的危險性，並不以達到賦予未遂犯基礎的高度危險性、迫切性為必要。林幹人，同註 10，頁 77；佐伯仁志，同註 10，頁 118。

35 林幹人，同註 10，頁 69-71。

以消防法之規定，作為行為人作為義務之來源。相對於一般性的「法理」基準，消防法規定較為明確，也有某種程度的限制。但是，消防法上義務並不當然直接賦予刑法義務、或成為刑法上義務，例如縱然是消防法上具有實質管理監督地位的防火管理者，由於其對於企業經營的基礎仍可能不得為意思決定（並非得決定企業經營走向者），而非刑法上具有作為義務者；反過來說，縱然未被選任為防火管理者，仍可能負有刑法上作為義務。所以，問題根源還是在於刑法上作為義務之實質基準為何，而非行政法規有何規定。

3. 小結

（1）不作為或作為

問題是，文獻少見³⁶有從作為與不作為如何區別認定，正面討論監督管理過失究應為何種行為態樣，多半以行為人怠於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就進入不作為之結論³⁷。學說³⁸不乏認為在防災安全體制欠缺之火災事件中，並非不作為，而應理解為繼續營業招攬顧客進入欠缺安全防災體制大樓內的作為。有學說³⁹輔以兩個觀點：相較於一般交通事故，

36 就筆者所查閱之文獻，僅見大山 徹教授從區別作為、不作為之理論，正面檢討火災事故是否屬於不作為，大山 徹，同註 5，頁 22-25。

37 例如前田雅英教授的論述「在通常監督過失，認為不作為較合理。如果考慮本問『未裝設灑水頭而發生燒死事件』，比起在那樣的危險場所招攬客人之作為過失，構成未設置裝備的不作為方式較為自然。」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4。

38 有文獻提及，就日本大樓火災事件中管理權人之行為，未見定位為作為犯而肯定成立過失犯者，見神山敏雄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同註 1，頁 57。

不過，採取作為犯立場之日本學者，例見：酒井安行，轉引自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同註 32，頁 150；山中敬一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因果關係（客觀的歸屬），同註 1，頁 89；井田良，注意義務をめぐる諸問題，刑法雜誌，第 34 卷，第 1 号，頁 96-97，1995 年 3 月。

39 井田 良，同前註，頁 96-97。

並非以駕駛未注意前方、未減速而認為是不作為，而是「未注意前方、未減速而驅動汽車前進」之作為。其次，繼續營業招攬顧客進入之作為，與被認為具有實質危險性之怠於建立安全體制不作為，二者具有表裏關係；所以，一方面認為火災事件源自怠於建立安全體制之不作為，另一方面又認為繼續營業攬客之作為發生結果之危險低、該營業具有社會有用性，具有論理上的矛盾，欠缺說服力。

學說⁴⁰上仍有認為監督管理過失並非不作為；或者⁴¹即便認為是不作為，但不應過度回溯到未裝設防止火災設備的多年以前⁴²，而應以近接火災發生的起火前不阻止泊宿旅客進入住宿休息之不作為。另外，在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行為態樣上，如果存在有多數法律上應履行之作為可能性，行為人只要履行其一，即得認為已經履行法律所要求之作為，並不以採取最佳措施為必要，而不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⁴³；從此來看，所謂「安全體制之建立」，至少在刑法上，未必以滿足所有消防、建築法規之要求為必要。

（2）無關過失本質

由於不作為與作為係屬構成要件行為的態樣，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至於作為義務，則是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前提是行為人存在有不作為態樣的行為，才有檢討是否存在作為義務的需要。二者在構成要件均屬客觀構成要件，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過失無關。所以本文以為，無論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別或作為義務之認定，均屬於構

40 曾根威彥，同註 12，頁 191。

明白表示在集客設施本身難以確保安全的狀態下，招攬客人進入為作為之實行行為，見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3-14。

41 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35。

42 因為旅館、百貨業者未確立防火管理安全體制，往往存在多年，將不作為之認定回溯到未依據法令確立安全體制的最早時點，將使過失構成要件不明確，見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4。

43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頁 245，自版，2008 年 10 版。

成要件之客觀層面問題，本來即與主觀層面之過失無關。

再者，由於具有過失之行為人未能履行注意義務，注意義務之「不履行」易於與不純正不作為犯「未履行」作為義務之不作為相混淆⁴⁴，因此不妨將此種案例在判斷行為應屬作為或不作為時，將行為人之主觀轉換為故意，避免過失造成的干擾。例如將火災事件管理過失案例之行為人，主觀心態轉換為故意後：明知大樓有消防安全疑慮的經營者，出於殺人故意而介紹或引導被害人前往欠缺安全防災體制的自家百貨公司消費或飯店旅社住宿，於被害人消費或住宿時，適巧遇上火災。在這種同時存在作為與不作為的案例中，從法評價重點來看，既非僅止於介紹或引導被害人前往百貨公司或飯店旅社之作為，亦非未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不作為，而是「介紹或引導被害人前往欠缺防火管理的百貨公司消費或飯店旅社住宿」之作為，因此，或許將經營者的行為評價為作為較妥。將監督管理過失概稱為不作為之觀點，似有疑問。

不過，誠如前述，無論監督管理過失之個案究為作為或不作為，應屬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別認定問題，亦即區別過失作為犯、過失不作為之檢驗適用問題，並未產生過失之新思維或新架構。

（二）因果關係

如果監督管理過失涉及過失結果犯，則在客觀要件上需檢驗因果關係之要件。在日本文獻討論因果關係時，分別有以下兩個內容：

1. 過失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之因果關係

由於日本學說多認為監督管理過失為不作為犯，因此就過失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之因果關係，或⁴⁵為在管理過失下，防火管理體制「不備」

44 參見謝開平，同註7，頁249（註12）。

45 井田 良，刑法總論の理論構造，頁119，成文堂，2005年。

與火災死傷結果之因果關係；或⁴⁶表現為違反確立安全體制不作為之「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問題。

2. 結果迴避可能性

部分文獻⁴⁷在因果關係的標題下，認為因果關係之認定，即為迴避可能性之問題。當然，關於行為人如果遵守注意義務，得否避免結果發生之問題，向來在體系地位上存在有多種不同見解⁴⁸。無論本問題在犯罪體系上應於何處處理較為妥適，然而由於問題來自行為人「不遵守注意義務」，但是不應勉強行為人遵守無助於迴避結果發生之義務，本質上應當屬於「過失」本身的問題，直接列在「因果關係」項下並不妥當。

3. 小結

無論作為犯或不作為犯之因果關係判斷，都存在有既有的理論，並不因為監督管理過失而有新理論的發展。再者，如前所述，因果關係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與主觀層面之過失無關。所以，在此並未產生新思維或新架構。

（三）預見可能性

由於構成要件之主客觀要件彼此具有對應關係，過失犯「預見可能性」之內容，應當以客觀構成要件所描述之事實，作為「預見」對象。以火災事件涉及之過失致死罪而言，客觀上「過失行為—因果關係—死亡結果」之因果歷程，即為「預見」之內容。如前所述，日本多認為火災事件之監督管理過失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從過失不作為到死亡結果發生之「因果歷程」中，存在有「火災之發生」；但是，監督管理人可

46 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80。

47 井田 良，同註 38，頁 97；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34。

48 就此問題，例見林山田，同註 43，頁 192（註 36）；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 513-514（註 23），元照，2019 年 7 版。

能於火災當時根本不在現場，如何具有具體之預見可能性⁴⁹？

1. 預見之對象

以火災事件之管理監督過失而言，學說⁵⁰普遍認為起火時間、原因、態樣，並非是具體預見之對象，唯有防火管理體制不備與死傷結果之間的基本因果關聯部分方為預見對象。日本實務⁵¹在判決中完全不問發生火災之預見可能性，而是考慮行為人認識防火防災設備欠缺不周，附上「如果火災發生」條件，而肯認行為人對於死傷結果之預見可能性。⁵²

2. 中間項理論

日本有學說⁵³認為，防火管理過失之預見可能性，與通常事例不同：作為條件之火災發生可能性雖然低，但非一般性之「未知危險」而是「既知危險」；法令本身已預期該危險，並要求採取防止事故與迴避結果手段，被害極為重大，亦即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危險性。另有⁵⁴認為，從出入人數比率來看，旅館、百貨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的或然率相當低，如同相較於飛行距離非常少見之航空事故；一旦發生火災，亦與航空事故相同，將導致多數人生命身體發生危險。

為使具體預見可能性之內容明確，日本實務使用「預見因果歷程重要／基本部分」作為工具，使具體預見可能性之內容明確化。透過「預見因果歷程重要／基本部分」，設定中間項為預見可能性之對象。所謂基本部分係指「通常，一般人若有認識即得預見結果發生之事實；所以就該基本部分如果有預見可能性，就構成要件結果即有預見可能性。」

49 北川佳世子著，伊東研佑、松宮孝明編，同註 12，頁 94。

50 例見井田 良，同註 38，頁 103；佐伯仁志，同註 10，頁 114。

51 川治王子旅舍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2 年 11 月 16 日，刑集 44 卷 8 号頁 744）。

52 就此實務立場，學說上有認為「使具體預見可能性稀薄化，有抵觸責任原則之虞。」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35。

53 井田 良，同註 38，頁 103。

54 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8。

因此，在大阪天六瓦斯爆炸事故（大阪高判平成 3 年 3 月 22 日，判時 1458 号頁 18），於地鐵工程施工中，挖出無支撐的懸空瓦斯導管，並不需要考慮對於「具體拔出瓦斯連結管」、「拔出瓦斯連接管的原因」之預見可能性；由於一般人通常容易預見拔開瓦斯導管之連接管，將招致伴隨人死傷之重大結果，因此，中間項即為「避免瓦斯導管之連接管被拔出的防護施工」之預見可能性。運用在過去有名之環境污染案件水俣病事件（福岡高判昭和 59 年 6 月 6 日，判時 1059 号頁 17），「因果歷程的重要／基本部分」即非原因物質「有機水銀」之預見可能，而是以「水俣工廠的排水，含有有毒物質」作為預見死傷之中間項。⁵⁵

3. 小結

由於過失理論本身的差異，對於過失概念、要件、要件內容等往往有不同理解，所以，部分不同解釋的背後，存在有過失理論的差異⁵⁶。基本上，採取新過失理論，才會在構成要件階段探討具體預見可能性。如果不要捲入過失理論的論戰，在此與其從具體預見可能性，來看日本實務「中間項理論」的發展，不如借助故意犯的故意概念，看看會如何看待故意對於行為到結果之因果歷程的認識。

即使在強調對於構成要件所描述之事實需要有認識的故意，尚且不要求對於行為到結果的因果歷程需要鉅細靡遺的認識，一樣只需對於因果歷程的重要／基本部分有認識即可⁵⁷。因此，行為人故意推薦被害人搭乘妥善率低、安全措施不佳的航班；或是故意推薦被害人入住欠缺防火防災設施的旅館，主觀上對於是否發生空難、是否發生火災雖然並不

55 以上整理自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200-201。

56 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同註 11，頁 81；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同註 32，頁 141-146。

57 例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頁 423（註 11），自版，2008 年 10 版；林鈺雄，同註 48，頁 199-200、215。

確定，但是在故意的認定上，會因而認為不具有殺人故意嗎？所謂「中間項理論」似乎只是詮釋預見可能性的一種解釋方法。至於前述日本實務所附上「如果發生空難、如果發生火災」之條件，在故意的概念來看，相對於認識發生空難、火災之可能性，似乎應為得否接受「如果發生空難、如果發生火災」以致結果發生之區別故意過失之「欲」的內容。

或許應認為，監督管理過失並未產生新的過失理論，只是因為具體事實態樣，對於法概念具體內容產生影響。例如在監督過失的情形，即有學說⁵⁸認為產生兩階段的預見可能：被監督者之過失行為，以及被監督者過失行為惹起結果。在火災事件之管理過失的情形，由於防火管理安全體制，並非僅有防火設備之物的設備，還有操作設備、火災發生時疏導人群的從業人員，因此，有學說⁵⁹認為管理過失同時存在有監督過失。所以，就此來看，監督管理過失僅是具有某些特殊性之過失事實案例而已，並不因此對過失產生新的內容。

（四）注意義務與作為義務

將監督管理過失理解為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在客觀上行為人需具有作為義務，主觀上則需違反注意義務。學說⁶⁰上有認為二者難以切割者；但是，在討論這些問題時，還是應當正面面對兩個概念的意義進行討論：注意義務發生於遂行具有一定法益危險行為之情形，保證人義務則是源自行為人對於被害法益之特別關係所產生之法義務⁶¹。如果刑法學本身對於注意義務與作為義務無法自行定義，又如何確定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眾多義務是否為刑法上的義務？即便認為某行政法規所規定之義務為刑法上的義務，又應認為係過失之注意義務抑或不作為之作為

58 福田 平，同註 12，頁 130。

59 井田 良，同註 12，頁 206。

60 齋野彥弥，同註 2，頁 82、90。

61 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同註 32，頁 153。

義務？

二、小結

經過以上整理文獻之主要問題點可知，監督管理過失為過失犯，其中應為過失作為犯或過失不作為、預見可能性、結果迴避可能性等問題，並未超越既有的過失犯討論範疇。因此，不能說存在新的過失理論，或無法適用既有的一般刑法理論。所以，誠如學說⁶²所稱，監督管理過失只是過失犯的一個類型，仍須依從一般過失理論說明。

另有學說⁶³提及，除狹義監督過失外，其他態樣的監督管理過失都是就自己的行為直接論過失責任，並非過失競合。不過，監督管理過失是否僅部分態樣涉及中間介入他人過失、中間介入他人過失為何會成為特別的過失問題等，則是接下來要探討的問題。

肆、監督管理過失之問題

監督管理過失為何會成為過失犯的特殊事實類型、為何會有學術上之爭論，本文以下先透過具有代表性的日本案例進行說明，以瞭解背景原因。然後再整理出，所以發生學術爭議之因素：

一、代表案例分析

(一) 監督過失案例之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

本例事實⁶⁴略為：製造課長甲將技術尚未熟練的新進技術員丙，配置為技術班長乙之下屬。班長乙命令由丙負責液態氯注入貯存槽，結果

62 佐伯仁志，同註 10，頁 113。

63 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同註 24，頁 194（註 2）。

64 案例事實詳見後述附錄（一）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

因為技術上不熟練之丙操作失誤，導致大量氯氣外洩使當地居民受傷。就多數參與者與業務過失致死傷之關係，得簡化為以下圖示：



丙操作失誤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法學鑑定過程為吾人所熟悉之過失犯適用過程：源自操作機械之作為，注意義務在於將液態氯注入貯存槽時之相關設施操作是否依據正確流程、使用是否正確等。

相對於丙，命令技術上尚不成熟之丙單獨作業的班長乙，刑法上應予評價之行為，在於命令丙作業之作為，抑或未當場予以指導或未及時制止丙不當操作之不作為？下令之作為與當地居民死傷具因果關係，還是未當場指導或未及時制止丙不當操作之不作為與當地居民死傷具因果關係？在於下令時，未考慮丙能力可能不足，或者是丙操作時未安排技術熟練的其他技術員或自己在旁指導，究為作為義務或注意義務之違反？其判斷內容相對困難。

然而，相對於乙、丙，將丙配置於乙技術班之課長甲，其判斷內容因為與致死傷之結果更為遙遠，益加困難。刑法上應予評價之行為，在於配置丙之人事安排之作為，還是未叮嚀、監控班長乙對於新人疏於指導之不作為？居民死傷，係與人事安排之作為或疏於叮嚀班長指導新人之不作為具有因果關係？進行人事安排未考慮班長帶領、教導新人能力，新人進入乙技術班後未持續考察班長教導新人狀況，究竟違反作為義務或注意義務？其內容幾乎都是吾人少有思考之對象。

（二）管理過失之新日本飯店火災事件

本例事實⁶⁵略為具有統括飯店經營、管理業務之地位，對於預先確立防火設備及管理體制，具有實質權限的代表董事（社長），對於飯店客房未設消防設施、未設防火隔間、對於員工未有初期滅火訓練、於火災時對投宿旅客未有通報與避難疏導等，導致投宿旅客於火災發生時因而死傷。就代表董事（社長）與火災致投宿旅客死傷之時間流程關係，得簡化為以下圖示：



事後之火災鑑定指出，火災應為當天住在飯店 9 樓的旅客，酒醉睡前吸菸不慎所引發；雖非由飯店代表董事（社長）所引起，但是，作為刑法上予以評價之行為，究為大樓設計裝修時就未設製、日後也未安裝消防設施或防火隔間之持續多年的不作為？未做成消防計畫之不作為？持續多年未使飯店人員進行消防訓練（初期滅火、通知疏散投宿旅客）之不作為？招攬並接受旅客入住消防安全有欠缺飯店之作為？抑或是火災發生後，未能親身或督促員工滅火、通知並疏散投宿旅客之不作為？光是行為就有多種不同時間點，其中還有作為與不作為之不同態樣，作為義務或注意義務之判斷，自然更加困難。如果加上日本消防法上義務之考慮（行政法上義務未必能成為刑法義務），當然大幅增加相關法律問題之繁雜度。

飯店代表董事（社長）除了對於飯店防火設施、消防計畫有所疏漏，

65 案例事實詳見後述附錄（五）新日本飯店火災事件。

同時對於火災發生時之飯店工作人員未進行滅火、未對旅客進行疏散之他人疏失行為，是否有督導、監控義務而有過失？是否因此同時存在「物」與「中間介入他人」之兩個層面的過失？兩種過失之間是否存在競合關係等等，更是少見文獻之討論。

二、問題之成因

經由文獻之整理與分析，本文以為監督管理過失所以會有諸多學術爭議，至少有下列因素：

（一）多數人參與過失行為

日本文獻⁶⁶普遍認為（狹義）監督過失涉及多數人之過失競合。由於故意犯與過失犯對於多數人參與犯罪之體系，在立法上有所不同：故意犯在立法上採取區分正犯共犯之二元參與體系；相對來說，不適用二元參與體系之過失犯，則應個別認定過失犯是否成立。由於每個行為人所參與之犯罪事實不盡相同，所以即便法律要件相同，每個法律要件所應檢驗之內容亦隨行為人而有所差異。或許這才是監督管理過失繁瑣的原因之一。

如果過失犯亦得適用正犯共犯之二元參與體系，透過間接正犯、共同正犯之歸屬模式，或是如同教唆犯、幫助犯將討論範疇截短至共犯與正犯之間，自然可以簡化監督管理過失之檢驗問題。但是，這屬於學界討論多年的過失參與問題，已經不是監督管理過失所能、或所應解決的問題了。

66 例見曾根威彥，同註 12，頁 190；大谷 實，同註 12，頁 208；福田 平，同註 12，頁 130；前田雅英、松本時夫、池田修、渡邊一弘、大谷直人、河村 博，同註 12，頁 139。

（二）個人過失競合

學說⁶⁷就管理過失特別提及，如果僅有設置物的設備，卻沒有（人）管理維持堪用狀態，或是怠於努力指導、教育、訓練設備使用者，防止災害之效果必然減半，因此，管理過失須加上整備人員體制的層面。所以，管理過失既然包含整備人員體制，因此存在有與（狹義）監督過失重疊的部分。另有學說⁶⁸分析管理過失的結構，認為在危險發生前之管理過失，乃是預先形成第二危險源得以加入、製造危險而進一步擴大機會的創出危險狀況之作為；在現實危險發生後，則為違反危險迴避義務之不作為監督過失。

由此可知，除文獻上常提及之多數人過失競合外，監督管理過失還有可能涉及單一行為人之過失競合。惟就個人之過失競合而言，還應探究此時究應為「單一」過失行為或「多數」過失行為。例如火災事件管理過失行為人雖然造成多數死傷結果，然而都是源自相同注意義務之違反；而且行為人在管理過失之過程中，在首次結果出現後，也無法履行注意義務以避免其他結果之發生，故應在法律上被評價為一行為，為行為單數⁶⁹（多數過失犯之想像競合）。

如果管理過失之前後階段分別涉及作為與不作為，究竟應認為前後兩（或更多）行為，還是應當將作為與不作為兩部分合併進行評價？而且，合併評價後究應認為是作為或不作為？這裡不僅涉及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別，還涉及不作為之行為數，乃至作為與不作為之行為數之認定。因此，自然增加了監督管理過失在法律適用上的困難。

67 伊東研祐，同註 5，頁 117。

68 山本高子，同註 15，頁 15。

69 關於過失行為之行為數，例見林山田，同註 43，頁 305；林鈺雄，同註 48，頁 597-598。

（三）過失致死傷罪與失火罪

就日本經常作為範例、討論之火災事件監督管理過失，適用之構成要件均為日本刑法第 211 條第 1 項前段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⁷⁰。相對的，文獻上似未曾討論過同法第 117 條之 2 業務或重大過失失火罪⁷¹之適用。

或許兩罪就法律適用之結果，因為想像競合從一重「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處斷，導致學說撇開失火罪不論。然而，火災事件之監督管理過失，在法律適用、特別是在構成要件要素適用之層面上，「業務或重大過失失火罪」於構成要件行為所要求之危險性，是否因為距離火災發生更為接近、較為具體，較「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容易判斷？「業務或重大過失失火罪」在失火燒毀法定客體（例如旅館、百貨大樓）之預見可能性方面，是否同樣較「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容易判斷？

一旦行為人對於失火具有預見可能性、其行為可以滿足失火行為之實質危險性，是否可以藉由失火罪作為橋梁，延續到「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呢？這樣的觀點，是否較目前日本實務採用的「中間項理論」更為具體明確呢？

（四）行政法義務與刑法義務

監督管理過失是否一定是不作為之行為態樣？是否因為行為人未

70 日本刑法第 211 條第 1 項（業務或重大過失至死傷罪），其規定為「怠於業務上必要注意，因而致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懲役、禁錮或 100 萬（日）元以下罰金。因重大過失致人死傷者，亦同。」

71 日本刑法第 116 條（失火罪），其規定為「失火燒毀規定於第 108 條之物，或規定於第 109 條他人所有之物者，處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失火燒毀規定於第 109 條自己所有之物，或規定於第 110 條之物，因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 2 項）」

日本刑法第 117 條之 2（業務或重大過失失火罪），其規定為「怠於業務上必要注意，而為第 116 條或前條第 1 項之行為，或因重大過失時，處三年以下禁錮或 150 萬（日）元以下罰金。」

履行日本消防法、建築法上行政義務，就可以直率地因為行為人「沒做某些事」就被認為是不作為？前述文獻曾指出，「未遵守速限」之車禍，同樣存在法律義務的不履行，卻未見有學說指為不作為，頗值傾聽。

再者，日本消防法、建築法等行政法上義務，姑且不論前述學說比較消防法之刑罰規定後，得否認為該等行政法所規定之義務仍為刑法上義務；即便算是刑法上義務，諸多法律規定之義務究竟是主觀過失內涵之注意義務，還是不作為犯客觀構成要件之作為義務，都應回歸刑法對於兩種義務內容之定義，予以釐清，而非空言「法律規定」即任意承認為刑法義務，並依各人喜好隨意認作注意義務或作為義務。否則，無法避免行為人違反行政取締規則，隨即視同刑法過失犯違反注意義務之批判，而導致「行政犯的刑法化」之結果⁷²。

（五）不當擴大國家刑罰權之範圍

學說⁷³有認為監督過失擴展了過失犯之適用、處罰範圍，與二戰後限制過失犯成立範圍之理論發展方向相反。然而，由於監督過失仍然適用一般過失犯之討論架構，也有認為⁷⁴未必造成處罰範圍過廣。還有學說⁷⁵認為，如果反對監督管理過失追究經營者之責任，在管理過失之安全管理設施不備為死傷主因之情形，以營利優先卻輕忽人命的經營者，竟然得以免於刑事責任；相對的，僅是在現場處理有誤的部分從業人員卻要負起刑責，似乎違反法的衡平。

然而，監督管理過失既然還是依據一般過失犯之架構進行檢驗，當行為人符合過失構成要件時，本來就屬於刑法過失犯之處罰範圍，不能

72 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6。

73 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同註 32，頁 139。

74 大塚裕史，於川端博、日高義博、大塚裕史，《鼎談》過失犯論の課題と展望，現代刑事法，第 2 卷，第 7 号，頁 31，2000 年 7 月。

75 佐久間修，同註 3，頁 16。

說是擴大國家刑罰權之範圍；反過來說，過去忽略監督管理過失的事實結構，而未考慮過失犯之適用，則應認為是司法人員未能善盡適用刑法之責任。

三、小結

綜上所述，論證監督管理過失時，或者涉及多數人參與過失犯罪，而增加法律適用的困難；或者因為行為人違反多數注意義務，涉及單一過失行為或多數過失行為之問題，加上作為與不作為之認定問題，因此讓法律適用更加複雜。在法律適用過程中，又未能依循刑法本身的觀點，認定行政法所規定之義務與刑法之關係，反而直接將日本消防、建築法規所規定之義務，輕率認定為刑法義務；跳過失火罪之檢驗，直接適用過失致死傷罪的跳躍思維模式，更是徒增過失內容之預見可能性、迴避可能性等判斷上的困擾。所以，本文以為，相較於單一行為人涉及導至同一結果之注意義務違反，監督管理過失在事實層面上固然較為複雜，但是，未能在個案中循序漸進，逐一檢驗法律概念與要件，尤其是各種跳躍式的思維方式，或許才是更添監督管理過失困難的背景因素。

伍、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首先就監督管理過失之定位，可以得出以下兩點結論：

一、監督管理過失並非新理論

監督管理過失並未更動過失本身的概念，主要討論的問題，均屬過失構成要件要素之解釋與適用層面的釋義學問題。所以，最多只能認為是一種態樣新發現或過去被忽略的過失犯「事實態樣」。

二、檢驗之思維模式

對於監督管理過失之案例，仍然需依據既有的過失作為犯與過失不作為犯進行檢驗。從來沒有因為監督管理過失產生與既有過失犯不同的檢驗架構。至於過失本身概念的變動與差異產生的影響，則非監督管理過失之層面，而應屬過失本身理論演變的問題。

其次，就監督管理過失所以成為過失領域之新探討領域，背後之問題與疑義，本文分別整理如下：

（一）問題背景

監督管理過失在處理上所以艱難，因為兩大類型各自存在較高層級的問題：

涉及多數人過失競合之狹義監督過失，背景是過失犯不適用區分正犯共犯之二元參與體系，每個過失犯均須獨自認定、適用過失構成要件，無法借助相當於間接正犯、共同正犯之歸屬概念，或是教唆犯、幫助犯之共犯規定，而簡化直接正犯以外行為人之檢驗過程。

管理過失則涉及行為人同時存在對物、對人之多數過失，以及危險發生前後行為應如何評價等問題。在行為數、行為性質（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確定的情況下，就進行過失犯之檢驗，自然會發生問題重重的狀況。

（二）相關疑義

作為日本主要討論之火災事件，在法律適用上至少存在有兩處跳躍思維。一個是在檢驗罪名方面，略過「業務或重大過失失火罪」，直接檢驗「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之實行行為、預見可能性。另一則是從行為人未履行行政法規定，即得出行為人違反刑法義務，忽略刑法義務本身應當如何認定，並非任何法律所規定之義務皆為刑法義務，而有將行政不法行為視同刑法犯罪的疑慮。

至於監督管理過失是否擴大過失犯之適用範圍、擴張國家刑罰權之範圍，則應回到監督管理過失案例在刑法上之檢驗方式。由於監督管理過失仍然依據「一般」過失犯之檢驗架構，所以並無範圍擴張問題，而是有無恰當適用過失犯進行檢驗，或是在思維上不當停止過失犯之適用。

最後，經由本文前述說明，就監督管理過失之探討，日後國內學說或許可以考慮下述改進方向：

由於監督管理過失並非新理論，而是有關過失犯的一種犯罪事實現象，因此，在學術的引進方面，或許在介紹抽象的定義、概念之外，更應當著重在具體個案事實的介紹，以及個案在法律適用上所面對的問題。僅僅提到事件名稱、甚至只有事件之判決字號，對於國內認知監督管理過失助益有限。學界對於監督管理過失的引介，或許應當轉往具體案件事實與法律適用檢驗的方向。

至於可能適用監督管理過失之具體案件，除日本主要探討之火災事件外，環境公害、團體醫療分工、商品責任（例如血液製劑）、工安事件、旅館管理等領域都可以見到監督管理過失的痕跡。考慮多數人間層層監督關係，日後，或許各種專業公會，乃至主管各種事業的公務員⁷⁶，都有可能成為監督管理過失之適用檢驗對象。因此，或許可以說，在各種各樣過失案例中，基於監督管理過失概念之提醒，將持續督促吾人不要遺漏各種過失犯之成立可能性。

附錄：監督管理過失的日本代表案例

下述（二）至（四）的三審判決摘要，另參見：中山研一，火災事

76 例如法院對於醫師執行手術應踐行之程序，既無醫院、有關專科醫師公會所定標準程序，亦無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所定標準程序，卻援用美國專科醫學會治療指引作為標準。怠於建立標準程序的專科醫師公會、衛福部是否都存在「未確立安全管理體制」的管理過失？具體案例與質疑，詳見謝開平，同註7，頁253。

故に関する三つの最高裁判例—判例の理論とその評価について—；山中敬一，因果關係（客觀的帰属），分別收録於：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成文堂，1993.11，出版，頁 3-6、14-14、21-24；頁 70-81。

（一）日本アエロジル工廠氯氣外洩事件（最判昭和 63 年 10 月 27 日，刑集 42 卷 8 号頁 1109）

從事化工製品生産的日本アエロジル公司，在廠內將液態氯注入貯存槽時，因為新進尚未熟練的技術員操作失誤，導致大量氯氣外洩使當地居民受傷。配置未熟練技術員於技術班之製造課長與技術班長，在新技術員從事液態氯注入作業時，因為得預見新技術員由於知識技術等欠缺，單獨作業會發生不恰當閥門操作之事故，所以應充分認識：應徹底進行安全教育、沒有在熟練技術員直接指導下不得進行閥門的操作。因此，課長與班長對於將新技術員配置於技術班進行注入液態氯作業之危險行為，具有過失，成立業務上過失致傷罪。

（二）川治王子旅舍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2 年 11 月 16 日，刑集 44 卷 8 号頁 744）

川治王子旅社位於日本栃木縣塩谷郡藤原町（現為日光市），業者在舊有的木造 2 層建物與鋼筋新建的簡易防火建物 4 層本館外，於 1979 年增建木造 2 層武士住宅風格的新館，並將明治時代的舊栃木縣長官邸搬遷，改建為貴賓室「栃木館」，並將旅館名稱改為「川治王子旅舍雅苑」。

1980 年 11 月 20 日旅館大浴場與女子浴場的露天入浴設施正進行拆解工程，以工程用氣體燃燒器切割防止跌落用的鐵欄杆，火花落入木造平房浴室之間隙，下午 3 點 12 分火災報知器雖然響起，但是工作人員並未確認即於館內播放「請放心，此為測試」。由於投宿者多為

老人、工作人員又未曾進行適當的避難疏散指導，加上旅館屢次增建導致路徑複雜、新建材滲出有毒氣體等，最終造成包含投宿者 40 人，總共 45 人死亡。為日本戰後僅次於後述兩起百貨公司火災，死亡人數第 3 多的商業建築火災。

最高裁判所認為旅社發生火災時，因為未裝設防止火、煙擴大流入的防火門、防火隔間，火、煙於短時間充滿於建築物內，加上完全沒有從業人員進行指揮疏散，在相當數量投訴者死傷之火災事故中，具有統括掌理旅社經營管理業務的最高權限，位於應完成位於旅社建物防火防災管理業務者，具有怠於設置防火門、防火隔間，同時應實施基於消防計畫之指揮疏散訓練的過失，成立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本裁判維持一審、二審以來的有罪判決，同時也是日本最高裁判所首度明確表示經營者具有防火防災責任。

（三）千日百貨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2 年 11 月 24 日，刑集 44 卷 8 号頁 871）

位於日本大阪府大阪市南區（現為中央區）千日前，由鋼筋混凝土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頂樓除遊樂園外，還搭有 3 層建物的千日百貨公司，於 1972 年 5 月 13 日晚上結束營業後約 1 個半小時，從 3 樓開始冒出火苗。因此產生大量的濃煙，經由管線通道、電梯井與樓梯流入七樓，進入尚在營業中、以兼差女性擔任服務生並有娛樂表演節目的歌舞表演廳（時稱兼職沙龍）Playtown，最終造成 118 人死亡、81 人受傷，為日本大樓火災史上最嚴重的慘案，亦稱千日百貨大樓火災，或從地名稱為千日前百貨火災。

當時百貨公司三樓賣場改裝，正在進行電氣配線工程，警方認為火災應當是工程監工吸菸不慎所引起，其後地檢署則以「監工供述不具一慣性，無足以起訴的證據」，對監工予以不起訴處分。

由於火災發生之際，實際負責防火管理工作的百貨大樓管理課長，

應盡可能關閉三樓防火隔間的防火百葉窗、安排安全人員等檢查施工，並於發生火災之際應採取立刻聯絡歌舞表演廳通知發生火災等之體制，故違反應採取適當行為之注意義務。七樓歌舞表演廳經理身為防火管理員，於樓下發生火災時需能適當疏散客人，怠於在平時實施疏散指導訓練之注意義務，具有過失。經營歌舞表演廳之公司的代表董事，身為管理權人，怠於監督防火管理員是否適當實施防火管理業務，具有過失。經最高裁判所裁定撤銷上訴，確定各自成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

值得注意的是，相對後下述大洋百貨火災事件，作為管理權人之百貨公司代表董事並未被起訴。

（四）大洋百貨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3 年 11 月 14 日，刑集 45 卷 8 号頁 221）

位於日本熊本縣熊本市中央區，由鋼筋混凝土建造，地下一層、地上 13 層（部分 9 層）的大洋百貨公司，於 197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15 分に，據稱放在 2 樓到 3 樓樓梯的硬紙箱起火，店員滅火失敗，最終造成 103 人死亡、124 人受傷的慘劇。火災當時，還曾以衛星線路向歐洲播送現場實況。

由於火災發生當時，旁邊緊鄰的櫻井總鋪大樓正進行 3-8 樓增建與改裝工程，起火原因究為吸菸用火不慎，抑或改裝工程引起的火花等，迄今尚未明瞭。

本案起訴代表董事、常務董事、董事人事部長、（三樓賣場）營銷部課長以及被任命擔任防火管理工作的營繕課員等 5 人，其中代表董事與常務董事於第一審審判中死亡，其他三人於第一審經熊本地方法院宣判無罪。檢方上訴後，第二審認為董事人事部長有向董事長進言應為消防訓練之義務、課長未進行適當的滅火行為、課員則是依消防法所任命之防火管理者，判決三人成立業務上過失致死罪。

最高裁判所認為：（一）經營百貨公司的公司董事人事部長，就防

火管理，欠缺擁有概括權限與履行義務之代表董事所具有之完成適當防火管理業務的能力，在沒有不能完成前述業務的特別情形，也沒有受到代表董事選任為防火管理員、受到維持及管理百貨公司的委任，人事部門所管業務並不包含防火管理業務。在本件上述事實關係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員，應促進董事會決議做成消防計畫、應對代表董事陳述履行防火管理上注意義務之意見，不得調為（刑法上）注意義務。（二）三樓的賣場課長，從見到樓層火災到延燒至三勞店內的時間有限，其間命令從業員進行滅火，自己採取防止延燒的行動，已為可能限度內的努力。在本件火焰蔓延速度很快進入店內，所以其後不可能緊急滅火、防止延燒等事實關係下，延燒至三樓店內之前，未採取關閉防火簾之措施，不得調為有過失。（三）營繕課員縱然被選認為百貨公司之防火管理員，但是並無能夠適切完成做成消防計畫等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管理或監督的地位，亦未被授予完成前述業務之具體權限；既然完成前述業務不外求諸代表董事等發動職務權限，不能調為（被選為防火管理員之營繕課員）具有應做成消防計畫並基此實施疏散引導等訓練之注意義務。最高裁判所因此撤銷原判決，宣判三人無罪。

本案前後歷經 17 年的審判，從一審無罪，在二審逆轉為有罪，又在第三審再度逆轉為無罪，在日本司法實務上，屬於相當特殊的案例。

（五）新日本飯店火災事件（最決平成 5 年 11 月 25 日，刑集 47 卷 9 号頁 242）

新日本飯店位於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內含大小 14 個宴會場地、餐飲、購物商場、高級住宅、西式與日式旅館的多功能飯店大樓。

1982 年 2 月 8 日清晨 3 點多發生火災，主要發生在作為客房使用的 9 樓與 10 樓，持續燃燒 9 小時左右，火勢蔓延到 7 樓。起火原因是住在 9 樓的英國旅客，酒醉睡前吸菸不慎所致。本起火災造成 33 人死

亡、34 人受傷的憾事，死者包含來自臺灣的旅客 12 人（其中 1 人為孕婦）。

由於客房未設灑水消防設施、代替該消防設施的防火隔間，飯店工作人員未有適當的初期滅火行動、對投宿旅客未有通報與避難疏導等，導致許多投宿旅客死傷。最高裁判所認為，經營飯店的代表董事社長具有統括飯店經營、管理業務之地位，具有實質權限的代表董事社長對於裝設灑水消防設施或替代的防火隔間、指揮監督防火管理員、做成消防計畫、使飯店工作人員知悉消防計畫、基於消防計畫進行消防訓練並檢查、維護、管理消防設備，預先確立防火管理體制，具有怠於該注意義務之過失，成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2011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自版，2008年10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自版，2008年10版。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2019年7版。

陳子平，刑法總論，元照，2017年4版。

二、期刊論文

邱慧洳，長期照護機構負責人之管理監督過失責任，萬國法律，第206期，2016年4月。

陳子平，團隊醫療與刑事過失責任（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90期，2011年3月。

葛 謹，信賴原則與監督過失責任，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第53卷，第11期，2009年11月。

廖正豪，論監督過失，刑事法雜誌，第36卷，第1期，1991年2月。

謝開平，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簡評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二年度醫上訴字第十一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第243期，2015年8月。

日文

一、專書

大谷 實，刑法講義總論，成文堂，2009年3版。

大塚裕史著，西田典之、山口 厚、佐伯仁志編，管理・監督過失，刑法の争点，有斐閣，2007年。

山中敬一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因果關係（客觀的帰属），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成文堂，1993年。

川端 博，刑法基本判例解説，立花書房，2012年。

中山研一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火災事故に関する三つの最高裁判例－判例の理論とその評価について，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成文堂，1993年。

井田 良，刑法總論の理論構造，成文堂，2005年。

井田 良，講義刑法學・總論，有斐閣，2011年。

日高義博著，齊藤豐治、日高義博、甲斐克則、大塚裕史編，管理・監督過失と不作為犯論，神山敏雄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一卷 過失犯論・不作為犯論・共犯論，成文堂，2006年。

北川佳世子著，伊東研佑、松宮孝明編，學習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日本評論社，2007年。

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成文堂，1993年。

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東京大學出版会，2011年5版。

前田雅英、松本時夫、池田 修、渡邊一弘、大谷直人、河村 博，条解刑法，弘文堂，2013年3版。

神山敏雄著，中山研一、米田泰邦編，ホテル・デパート火災致死傷事故の实行行為性，火災と刑事責任－管理者の過失処罰を中心に，成文堂，1993年。

曾根威彦，刑法總論，弘文堂，1996年。

福田 平，刑法總論，有斐閣，2011年5版。

二、期刊論文

三井 誠，管理・監督過失をめぐる問題の所在－火災刑事事件を素材に，刑法雑誌，第28巻，第1号，1987年5月。

大山 徹，管理・監督過失における作為と不作為：火災事故をめぐるドイツの判例の検討を通じて，香川法学，第32巻，第1号，2012年6月。

大塚裕史，過失－監督過失，法学教室，第202期，1997年7月。

大塚裕史著，於川端博、日高義博、大塚裕史編，《鼎談》過失犯論の課題と展望，現代刑事法，第2巻，第7号，2000年7月。

山中敬一，管理監督過失に関する西ドイツの理論状況，刑法雑誌，第28巻，第1号，1987年5月。

山本高子，過失犯（特に、管理監督過失），法学セミナー，第690期，2012年7月。

井田 良，注意義務をめぐる諸問題，刑法雑誌，第34巻，第1号，1995年3月。

伊東研祐，構成要件要素としての過失－その1：過失構造論・管理監督過失論，法学セミナー，第612期，2005年12月。

佐久間修，管理・監督過失と過失犯の理論，現代刑事法，第38期，2002年6月。

佐伯仁志，予見可能性をめぐる諸問題，刑法雑誌，第 34 卷，第 1 号，1995 年 3 月。

林幹 人，監督過失—火災事故判例をめぐつて—，刑法雑誌，第 34 卷，第 1 号，1995 年 3 月。

前田雅英，ホテル火災と監督過失，警察学論集，第 48 卷，第 10 号，1995 年 10 月。

齋野彦弥，管理監督過失における実行行為の主体，刑法雑誌，第 34 卷，第 1 号，1995 年 3 月。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was developed from the Japanes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Some commentators have considered the concept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as a new theory of negligence while some others have held a very high expectation of the concept. Through the review of Japanese literature, this paper examines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oncept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such as the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action and inaction, the content of foreseeable possibility,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uty based on action and the duty based on notice, to understand whether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s a new theory or simply a factual alternative to the concept of conventional negligence. After clarifying the position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by its nature,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wo representative cases in Japan, seeking to point out possible reasons why supervisory negligence have caused so many problems. Possible reasons for causing these problems include the criminal negligence involv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parties rather than the participation of only two parties; the competing priority of multiple negligence arising from one individual's conduct; as well as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e duties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duties under the criminal law.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first points out that the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s not a new theory of negligence and it should follow existing framework of conceptual examination for the offense of negligence arising from either action or inaction. Secondly, the conclusion focuses on the background of problems regarding supervisory negligence, pointing out the existence of problems at a higher level for supervisory negligence and regulatory negligence, respectively. Finally, it points out what should be the focuses if the concept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s being introduced into Taiwan in the future, as well as the function of the concept of supervisory negligence in many areas as a reminder.

Keywords: Negligent Supervision, Supervisory Negligence, Negligent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Negligence, Concurrent Negligence, Criminal Obligation